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MEDICAL CHINA LIMITED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旨在澄清下文所述之若干事宜。

為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有關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

- (1)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醫院數目已增加至60間，該等醫院為本集團與其訂立合作合約，以設立及運作射頻切除系統治療中心之醫院(「已訂約醫院」)。在招股章程所述合共49間已訂約醫院中，44間已訂約醫院仍繼續營運，但與另外5間已訂約醫院合作關係經已因對合作表現未感滿意或醫院人手不足而終止。自本集團之射頻切除系統於中國運作以來，並無導致重大意外；
- (2) 上述44間已訂約醫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本集團帶來之未經審核收益合共約為3,800,000港元。此外，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上市以來，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辭任；

- (3)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射頻切除系統之唯一及獨家分銷代理權並無變動；及
- (4) 於本公司上市時或上市後，董事會並不知悉香港曾有及有另一間分銷LeVeen電極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雅谷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